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
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

采 购 人：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19ZD027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单价）：**单项任务报价：826 元/人/日；

五、**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协议家数	最高限价（单价）	服务期	备注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	2 家	单项任务报价： 826 元/人/日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壹年（12 个月）	本项目按单项任务费用报价，合同期内总支付费用不超本项目采购预算 1,350,000.00 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6.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2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7.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5 已成功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八、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资料：

8.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中“下载中心”下载。

8.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8.2.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8.2.2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3 备注：

8.3.1 以上资料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8.3.2 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九、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9.1 供应商须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dg.gov.cn>）首页“服务指南”—“数字证书”下载相关资料办理数字证书，三种 CA 证书任选其一办理即可。GDCA 咨询电话 95105813、18680622730，深圳 CA 咨询电话 18138280601，网证通咨询电话 0769-22499398、22380830；供应商须完成投标人的注册入库工作，投标人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dg.gov.cn>）进行注册，办理方法详见《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办理指南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首页”—“重要通知”—“《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供应商建档入库指南”，联系电话 0769-28330677。

9.2 供应商须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com/workEnchiridion.html>）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 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9.3 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注册登记等原因造成结果公告不能发布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售后不退。

- 十一、 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
- 十二、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 十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 十四、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十五、 联系事项

- 15.1 采 购 单 位：东莞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万道路南3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0769-28636095
- 15.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 话：0769-22682666
传 真：0769-22682666

十六、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发布媒体：<http://www.zdbidding.com/>。
- 16.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首次报价	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响应无效。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不举行。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p>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元整）</p> <p>5.2.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5.3. 开启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p> <p>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9440 0201 0001 1058 79</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p> <p>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2019ZD027 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p> <p>5.4. 供应商以磋商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开启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p> <p>5.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7	样品	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9	评审方法	<p>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9.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p>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原则类推（本项目共采购二家服务供应商）。</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1.1. 本项目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1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1101 5019 0010 0069 37</p> <p>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p> <p>11.2 供应商应签署第六部分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11.3 成交供应商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1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p>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规定，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融资，担保融资机构须为东莞市财政局备案的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p>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5]328）规定，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的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p> <p>东莞市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银行机构或担保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网址 http://dggp.dg.gov.cn/）。</p>

		<p>(2) 采用磋商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东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及《东莞市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转出审批流程》等相关规定收集齐相关资料后，办理磋商保证金转出事宜，予以无息退还。</p>
--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8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9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采购邀请。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关于联合体响应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8.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8.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采购邀请；
- 采购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竞争性磋商流程；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

15.2 供应商在24小时之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提出疑问或无书面回复的，则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1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6.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采购须知附表第3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0. 供应商报价（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2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1.1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分项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20.1.2 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响应无效。。

20.2 在初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初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报价一览表》内容应包含：

2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0.3.2 供应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20.3.3 供应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20.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0.4 供应商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20.5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20.7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一览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20.8 除**采购须知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0.9 除**采购须知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0.10 除**采购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1.2 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1.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报价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1.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1.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3. 关于保证金

- 23.1 供应商应按**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3.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3.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在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5.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5.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25.2.3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与正本一起封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正本一份单独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6.4 响应文件的[原件]，供应商应单独密封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原件”的字样。

26.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6.6 磋商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代表务必手持并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名递交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6.7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26.8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7. 响应截止期

2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关于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共采购二家服务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收取。
- 31.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七）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采购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 3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询问、质疑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4.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4.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3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4 提交要求：

- (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将纸质版质疑函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及接收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中联系事项”。

34.2.5 其他事项：

- (1) 供应商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包括 35.2.3 及 35.2.4 的要求）的质疑函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属于无效质疑。
-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应当在质疑函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属于无效质疑。
- (3) 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箱形式提交的质疑函的，必须补交纸质版质疑函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4.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关于投诉

35.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系统概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是一家大型三甲医院，从 2009 年开始使用 HIS 等系统情况简介如下：

1. 系统模块包括：HIS、LIS、EMR、体检系统、PACS 一些接口模块。
2. 使用者：全院工作人员。
3. 系统使用 DB2 的数据库，主要开发语言为.net 架构下的 C#、VB。
4. 东莞市人民医院现有四个院区，其中三个院区存在住院病区，每个院区有独立的数据库，各院区之间租用专线互联互通，采用集成平台方式进行数据同步。

二、实现效果

1. 须保证采购人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维、系统 bug 处理、完善性维护开发、适应性维护开发等。
3. 协助采购人对政策性的系统变更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
4. 随医院自身发展产生的对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变更的定制修改。
5. 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
6. 采购人信息系统如遇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需尽快响应并协助解决。

三、服务要求及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至少委派三名固定的开发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开发服务，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工作时间。
2. 办公场所：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3. 人员能力要求：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 3 名工程师中，其中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二年以上 HIS 系统开发经验（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负责人近二年负责过的 his 开发项目合同至少三份给采购人确认）。
4. 持续服务要求：保证维护工作可持续性，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频繁变动维保工程师，在不可避免变动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任务完成。
5.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接采购人派单任务时，须根据当次任务难易程度制定《软件系统维保单》，在计划书中确定投入当次任务的工程师数量及当次任务完成时间，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审批，在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启动任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主要是工作能力），提出撤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如现场工程短期内无法按时完成指定的任务，成交供应商须增加维保

力量，以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执行能力进行考核，如成交供应商多次无法完成指派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自己负责完成的所有任务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采购人每二个月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已确认验收通过的《软件系统维保单》结合合同报价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
4.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员工食宿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培训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本项目采购二家服务供应商，按照兼顾公平的原则，项目的分配采取轮流派单方式实施，合同期内总支付费用不超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1,350,000.00 元。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首次报价

- 1.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人的相关人员须按磋商须知第27.6条要求出示相关材料，以证明其出席。
- 1.3 由磋商响应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4 经确认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磋商响应人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5 **首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开启。

2. 磋商小组与磋商方法

- 2.1 本次磋商按照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提交《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2.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磋商的原则

- 3.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

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②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③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④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⑤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5.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提交《磋商纪要》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
- 6.3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6.4 磋商流程

7.1 磋商程序

7.1.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7.1.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7.1.3 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对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7.1.4 磋商

7.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并在该文件上作出有关承诺，以及作出最后报价。《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响应处理。

7.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7.1.4.2.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1.4.2.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响应，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1.4.2.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并在该文件作出有关承诺，以及作出最后报价，并提交）。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首次报价，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响应处理。

7. 评审方法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8.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技术、商

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评分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部分评分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部分评分表**（详见附表五）

8.1. 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55%	25%	20%	100%
分值	55分	25分	2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技术商务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a)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b) 磋商小组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的澄清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响应给予 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i.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f)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i.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ii.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g)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 (精确到 0.01)}。$$

8. 成交

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原则类推（本项目共采购二家服务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次序排列。若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无法排出名次的，则由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确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符合规定投标文件的不足三家的，退还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已成功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评审。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 首次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未超出首次报价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第 7 项评审在最后报价结束后进行评审。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优：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高、能优于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套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5 分；</p> <p>良：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好、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套措施较合理的，得 10 分；</p> <p>中：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套措施一般的，得 6 分；</p> <p>差：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套措施不齐全的，得 2 分；</p> <p>没有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5
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理解程度，并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优：理解程度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科学，同时提出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15 分；</p> <p>良：理解程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的一般的，得 10 分；</p> <p>中：理解程度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到位的，得 6 分；</p> <p>差：理解程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合实际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的得 0 分；</p>	15
3	培训计划及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评分：</p> <p>优：培训计划周全，培训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中：培训计划不齐全，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差：培训计划差，培训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的不得分。</p>	10

4	应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分：</p> <p>响应措施科学到位，可行性高，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得 10 分；</p> <p>响应措施基本符合要求，能提出合理建议方案的，得 5 分；</p> <p>响应措施与要求有差距，能提出部分合理建议方案的，得 3 分；</p> <p>响应措施与要求差，不能提出合理建议方案的，得 1 分；</p> <p>无响应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5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优：服务承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中：服务承诺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 2 分；</p> <p>差：服务承诺差，或者没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p>	5
合计			55 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业绩情况	供应商在 2014 年以来完成的软件开发类或系统维护类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2	人员配置	①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类或计算机应用类或计算机软件类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同时具备计算机应用类或计算机软件类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②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的驻点工程师(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类或计算机应用类或计算机软件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合计			25 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五：

价格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价格	<p>磋商小组对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精确到 0.01)。</p> <p>备注：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20
合 计			2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东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招标服务内容

东莞市人民医院是一家大型三甲医院，从 2009 年开始使用东软公司的 HIS 等系统至今，系统情况简介如下：

- 1) 系统模块包括：HIS、LIS、EMR、体检系统、PACS 一些接口模块。
- 2) 使用者：全院工作人员。
- 3) 系统使用 DB2 的数据库，主要开发语言为.net 架构下的 C#、VB。
- 4) 我院现有四个院区，其中三个院区存在住院病区，每个院区有独立的数据库，各院区之间租用专线互联互通，采用集成平台方式进行数据同步。

二、实现效果

1. 须保证采购人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维、系统 bug 处理、完善性维护开发、适应性维护开发等。
3. 协助采购人对政策性的系统变更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
4. 随医院自身发展产生的对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变更的定制修改。
5. 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
6. 采购人信息系统如遇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需尽快响应并协助解决。

三、服务要求及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乙方至少委派三名固定的开发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开发服务，工作时间按甲方工作时间。
2. 办公场所：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3. 人员能力要求：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 3 名工程师中，其中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二年以上 HIS 系统开发经验（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主要负责人近二年负责过的 his 开发项目合同至少三份给甲方确认）。
4. 持续服务要求：保证维护工作可持续性，乙方不可以频繁变动维保工程师，在不可避免变动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任务完成。

5. 服务要求：乙方承接甲方派单任务时，须根据当次任务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工程师数量及当次任务完成时间，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资料给甲方审批，在要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启动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主要是工作能力），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必须服从；如现场工程短期内无法按时完成指定的任务，乙方须增加维保力量，以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能力进行考核，如乙方多次无法完成指派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具体条款可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再做约定）乙方必须对自己负责完成的任务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

四、合同单价：

1. 单项任务收费：_____元/人/日。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二家服务单位按照兼顾公平的原则，项目的分配采取轮流派单方式实施，合同期内总支付费用不超1,350,000.00元。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六、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甲方每二个月按乙方提交的已确认验收通过的《软件系统维保单》结合合同报价进行结算，每次结算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可随时检查、督导乙方的工作情况，如乙方不能有效提供服务或不能按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用。甲方多次提出整改后，乙方仍不能改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
3.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甲方除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外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给乙方。

（二）乙方

1.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和材料以及其它用具，主要设备及用品须为合格产品。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愿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 如甲方无故提出解约，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除付清所有的。
4. 如甲方有重大活动或其它重要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八、其它约定

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九、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份。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录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证明文件 (如有)
初审文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1	磋商函	见 () 页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 () 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 ()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 () 页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见 () 页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 文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见 () 页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见 () 页
	3	服务方案	见 () 页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 文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 () 页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见 () 页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见 () 页
	4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见 () 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 页
	6	开票资料说明函	见 () 页
	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见 () 页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见 () 页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见 () 页

格式1

磋商函

致：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报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HIS、LIS 等 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	单项任务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日; 大写: _____元/人/日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起壹年 (12 个月)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7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按评分表要求附上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2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1、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响应供应商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 2、响应供应商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响应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响应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银行转账，我司将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14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东莞市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格式1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201904-0006014001-0017）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应连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一同附在开标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响应报价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响应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 邮箱。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
- 2 提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如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2019)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